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子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437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竹東交簡字第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子揚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2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寶山鄉洽水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縣寶山鄉洽水路131巷口附近時，本應注意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，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未靠右行駛，適有告訴人張克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寶山鄉洽水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時，被告騎乘之上開機車見對向來車後緊急煞車閃避，旋失控倒地滑行與告訴人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下背挫傷併多處瘀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

01 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林曉郁